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年2月1日，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1、个人简历

本人杨国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现为东南大学）电子工程系电真空器件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75年9月至2010年3月，任华东电子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军工总监；2004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华东电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海南展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首席专家；2016年8月至2023年2月1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认为本人均符合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离任前公司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

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的背景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

2、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均在本人任期届满之后才予以召开。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亲自出席了离任前公司召开的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时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无异议通过。

本人任职期间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尚未发布，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4、现场工作时间及履职保障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经营战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其他特别职权履职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运作规范，决策科学，信息披露合规。本人着重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就相关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内容	发表意见类型
2023年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本人认为在本人任期内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够积极、合规地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离职前，公司未审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离职前，公司未审议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离职前，公司未审议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离职前，公司未审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的董事具有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离职前，公司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

四、其他

1、培训情况

任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2、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

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行使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自己的作用。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国栋

2024年4月24日